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一）投资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增资辰芯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以部分资产合计作价 265,714,345.15 元与电信科研院和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共同对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芯科技”）增资，并签署增资及业务转移、业务合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辰芯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联芯科技、电信科研院、大唐联诚持有辰芯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2.57%、49.04%、18.3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参股及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投资瓴盛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2017年5月，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可芯”）全部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瓴盛科技（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98,460.64万元，其中联芯科技以立可芯全部股权出资72,027.6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133%；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合资公司出资72,027.6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4.133%；建广（贵安新区）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合资公司出资103,39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643%；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合资公司出资51,008.9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7.091%。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1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资公司已正式注册成立。

（三）出售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优思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同时对外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终端技术”）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思”）和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思”）100%股权（详见2017年9月13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040号出售资产公告）。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程序，2017年12月，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终端技术持有的上海优思和深圳优思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3,1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处置北京研究中心资产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研究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永丰”）转让北京研究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50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定价。经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海国永丰签署《房屋回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北京研究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给海国永丰，交易价格13.50亿元。合同签署后，双方还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缴纳和不动产权变更等手续，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款项支付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交付。

（五）转让西安大唐监控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

2017年11月，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大唐”）持有的西安大唐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监控”）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西安大唐仍合计持有西安监控24%股权。2018年1月，西安大唐与石家庄志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西安监控大股东所持有的西安监控股权未解除冻结，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